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02號

原　　告　高燕萍

被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12,250元，並補正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

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當初是跟被告講於正常繳款下...(字跡潦草無法辨識)叫我開下來...(字跡潦草無法辨識)到雲林交流道...(字跡潦草無法辨識)，當初說是先賣掉不足車跟協商的大溪郵局為甚麼扣款呢，所以我有異議，故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034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，並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(下稱系爭執行名義)原告不存在等語。

三、惟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及確認系爭執行名義債權不存在，惟核其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，並未說明原告本件請求何以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即有何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是本件難認原告就異議之訴及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已具體表明本件請求具有一貫性之原因事實。爰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

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執行名義即為系爭執行程序的執行名義，其故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存在競合關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主張之權利，而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37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09計算之利息」，其債權本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30日止，總額為94萬33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最高即為94萬33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550元。爰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及命補正本件請求一貫性陳述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5萬3,708元	1	利息	85萬3,708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7月30日	(252/365)	15.209%	8萬9,643.27元
	小計							8萬9,643.27元
合計								94萬3,351元